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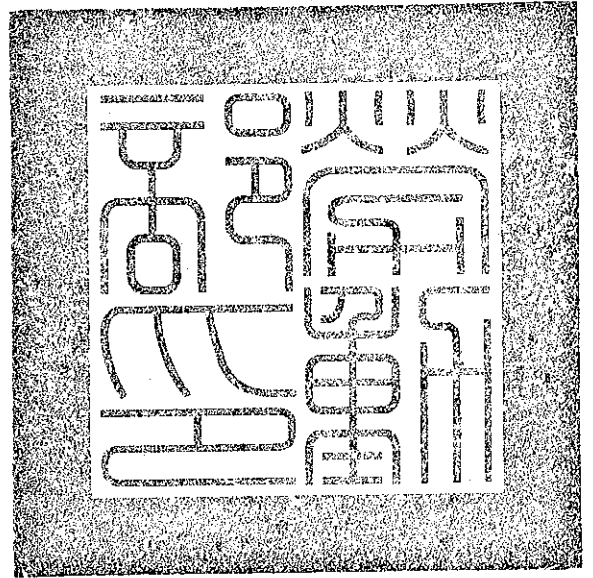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2字第103013188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修正「基本工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
生效。

依據：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每小時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一百二十元。
- 二、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臺幣二萬零八元。

部長 陳雄文